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高函〔2015〕2号

教育部关于做好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根据我部对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工作的要求，经自愿申报、专家咨询，确认你单位开展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申请书符合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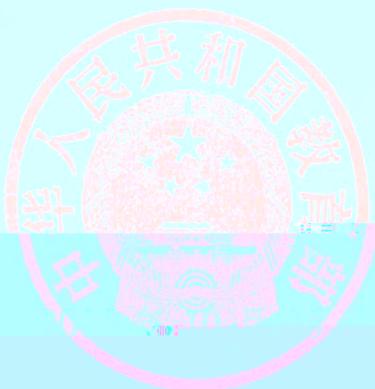
一、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研究生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高层次专门人才培养的重要方面。深入研究，深化改革，促进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不断取得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请你单位高度重视，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建立健全体制机制，合理配置资源，做好综合改革试点各项工作具体实施。

二、各单位要结合专业学位研究生综合改革任务《指导意见》，将本“全国单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评估”上予以落实。请你单位参照《指导意见》，修改本校规章制度，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评价提供支撑，确保所采用的评价方法科学有效。

三、希望全国单位高度重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评价工作，认真贯彻落实《指导意见》精神，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为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提供支撑。

突破。

三、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周期为 2015 年 10 月—2020 年 9 月，请你单位于每年 10 月向我部提交《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试点工作总结报告》。



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方案

任 务 书

位名称: 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报日期: 2015 年 9 月 28 日

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 制表

2015 年 9 月

一、总体改革目标

与职业需求相关的教育认证、实践基地建设、课程教学改革、培养模式创新、工程博士发展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经验，以点带面，推进整体发展，提高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运用理论知识解决工程实际问题的能力，提高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服务需求的质量。

二、重点改革任务

(请列举今后 5 年的重点改革任务)

3. 提出《关于创建由我国主导的研究生层次的工程教育认证和国际互认体系的建议》，支持国家召开“北京论坛”、达成《北京共识》、实施《北京协议》。

二、在建设联合培养基地方面的主要改革措施如下：

1. 加强宣传，出版《首批全国示范性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联合培养基地巡礼》。

2. 制定《实践基地基本要求》、《实践教学基本要求》、《实践能力评价基本要求》。

3. 鼓励表彰“三类硕士专业学位院校联合培养基地”，建立五家以上的

联合培养基地，逐步形成示范效应，带动全国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联合培养工作。

2. 建立优质数字资源共享的“全国工程专业学位在线课程平台”。

3. 建设公共、核心、专业、专题四类数百门在线共享课程。

四、在建设规划教材方面的主要改革措施如下：

1. 制定《国家级规划教材管理办法》和各领域《教材规划》。

2. 调动院校积极性，出版 100 本左右的公共课、领域核心课和专业课教材。

3. 组织多家院校，重点合编出版《工程伦理》公共课教材。

五、在改革领域授权方式方面的主要改革措施如下：

1. 行业协会根据行业特点，组织有关单位修订《工程教育评估办法》，

对行业的工程教育评估提出具体意见，加强对评估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发布自设领域相关信息；对质量差的自设领域，采取约束措施。

六、在推动工程博士协调发展方面的主要改革措施如下：

提出《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建议》：建议国家设立专项

计划，支持工程博士在招生、培养等方面的改革。建议并支持国家建立面向产业